

《 2003年進出口(一般)(修訂)規例 》、  
《 2003年進出口(登記)(修訂)規例 》、  
《 2003年進出口(移離物品)(修訂)規例 》、  
《 2003年儲備商品(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)(修訂)規例 》、  
《 〈 2002年進出口(電子交易)條例 〉  
(2002年第24號)2003年(生效日期)公告 》及  
《 〈 2001年應課稅品(修訂)條例 〉  
(2001年第19號)2003年(生效日期)公告 》  
小組委員會

就2003年3月5日會議討論事項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- (1) 當局須告知小組委員會，已同意採用由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提供的電子艙單服務的80多家大型遠洋承運商所提交的艙單所佔的比例(按數量計)。
- (2) 當局須考慮刪除《 2003年進出口(移離物品)(修訂)規例 》附表1及2中有關簽署的規定所衍生的影響，並告知小組委員會，政府當局如何可確保，貿易通將會遵守其在開發資料中訂明的合約責任，貫徹使用數碼簽署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1  
2003年3月13日